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张肃珣 袁知柱 钟田丽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